

2020 年度民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县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5 亿元，为预算的 123.88%，较上年增长 31.77%。上级补助收入 35.03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5）、债务转贷收入 2.69 亿元、上年结转 1.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1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3 亿元，预算执行率 95.87%，较上年下降 7.12%；上解支出 0.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74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42 亿元，专项债务 27.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3 亿元，专项债务 4.6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0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6246 亿元（新增债券 1.23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 0.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民和县川垣北路延伸段（二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民和县果园至米拉湾公路工程、民和县县

城道路照明工程、民和县川垣北路延伸段一期工程、民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民和县东垣中路道路与排水工程、2011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涩宁兰天然气管道海东段整改项目、工程项目前期费、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全县校舍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鉴定。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35.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38 亿元，下降 8.8%。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5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6%；公务接待费预算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7 万元，占 76.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7 万元，占 23.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 万元，接待 2192 批次，接待 1355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 万元，下降 33.8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外事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23 万元，下降 33.79%，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71 万元，下降 34.13%，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省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年我县将16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路灯亮化经费、保洁经费、防汛抗旱经费等105个项目、资金额达14949.49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开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举措。2020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了评价质量，提升了项目和管理水平。安排了7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达3776.81万元，并且对民和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民和县乡村振兴局1810千瓦光伏产业扶贫项目、民和县卫生健康局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民和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旧棚提升改造项目、民和县文体旅游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项目7个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全县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教育、支农、社保、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全县53个县直预算单位和22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53个县直预算单位和22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达到了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我县将完善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等一些重大项目评价结果报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评价结果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目标考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安排奖补资金，进行兑现奖惩，增强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机制。